附件3

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 ，承诺在报名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时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、有效，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的要求，承诺在见习前及见习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（1）参加社会保险（含个人参保）

（2）劳动用工备案

（3）就业登记

（4）个体工商户、创办企业（含公司股东）或民办非企业

（5）已有过就业见习经历

（6）就业见习禁止的其他事项

如出现上述情形，自愿退还见习期间所享受的所有待遇（包括基本生活补助）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